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
DongGuan Mask & Equipment Industry Association

关于发布《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精神,提高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协会制定了《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各专业委员会和会员在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和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按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

2020年6月18日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市场相关主体单位共同制定的标准，供协会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本团体标准化组织是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通过的、具有合法性和唯一性的社会团体标准化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本着“统筹、公平、开放、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积极协调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并充分反映各方利益诉求。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3）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创新成果，提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先进，利于推广，便于应用。

（4）在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比对实验、公正评价论证，切实做到科学合理、理念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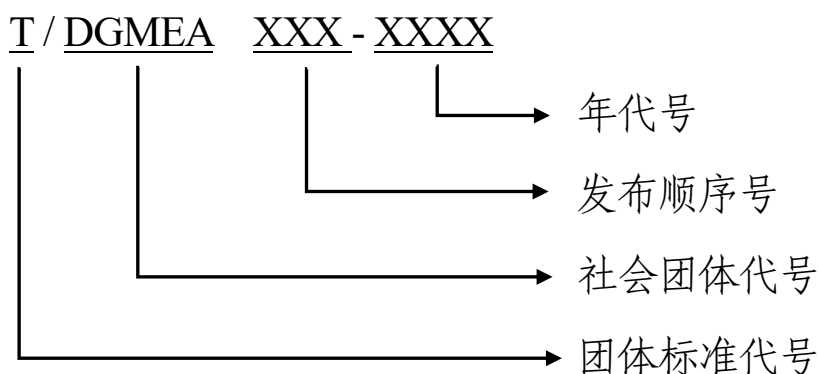
指标先进。

(5)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他性和干扰市场竞争的行为。

(6)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7) 结合行业特点、市场热点、行业发展需求,开展行业自律、人员管理、技术创新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标准,填补标准空白。

第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即“T/DGMEA+顺序号+年代号”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注:

- 1、本协会社会团体代号为“DGMEA”;
- 2、本协会团体标准代号、顺序号、年代号参照 GB/T1.1 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本协会设立东莞市口罩及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

称“标委会”), 标委会委员由协会委派任职, 在协会的管理下开展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标委会专家组成员由协会公开招募。标委会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总体决策机构, 负责制定协会的标准化战略规划, 统一归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 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立项、备案、编号、报批、公告、宣贯、实施、综合协调与评估考核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 提出标准年度制定、修订计划, 协调有关标准项目的分工。

(二) 讨论通过标准的立项申请, 组织专家组成员起草标准文本草案和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 统一编制协会标准编号, 负责协会标准立项的备案、公告、审查、报批、归档工作。

(四) 参与跨领域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协调工作, 组织自身领域标准项目立项时跨领域征求意见的工作。

(五) 当标准制定、修订过程中遇到重大技术困难, 负责标准项目撤销或终止的表决。

(六) 负责协会标准宣传推广的策划与规划。

第六条 标委会根据专业特点和工作需要逐步健全完善协会标准专家组建设。专家组成员应从协会会员单位、战略合作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中选拔, 一般情况下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并有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1 年以上经历。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核评价、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任何标准需求方（协会会员及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了解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基本程序和要求后，均可向本协会提出立项提案，填写《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提交至协会。

第九条 标准立项。标委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可行性评估，提案通过评估后，协会发文立项；未能通过评估的提案，同志提案的提出者不予立项并告知原因。未通过评估的提案可由提案提出者进行补充论证，在补充论证后可重新进行可行性评估。

第十条 标准起草

（一）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后，主要起草单位应在标委会的指导下成立标准起草组。

（二）从事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服务、科研、教学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三）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1.1 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格式要求（见附件 9）。同时标准的编写应有“编制说明”（见附件 2），内容包括编制原则、编制过程、编制人员、参考或引用国外标准情况、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

第十一条 标准征求意见

(一) 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修改完善，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二) 标准起草完成后，工作组组长向标委会提交《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申请表》(附件 3)，标委会同意后，方可向社会征询意见。

(三) 协会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与标准编制说明一并在协会官网上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30 个自然日。

(四) 标准起草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预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五) 标准起草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标委会。

(六) 公示期满未收到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

(一) 标委会负责组织专家成立团体标准审查组，并确定审查组组长，由审查组组长主持审查会，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全面审查，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加入审查组。

(二) 审查组应当在标委会专家组中抽取相应专业的审查专家 5 或 7 名(奇数)。审查须获得审查组成员 $\frac{3}{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全体审查组成员的 $\frac{2}{3}$ ，方可通过。

（三）审查组成员应在《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审查单》（附件5）上充分发表意见并签字确认。审查组长统计审查意见，并填写《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表》（附件6）

（四）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单位进行修改，1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审查。再次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批准、编号及发布

（一）审查通过的，由标准起草组填写《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7），审查组签署意见后，连同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审查单、审查结论表等相关文件报至标委会批准备案。

（二）标委会批准后，由协会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协会官网上发布公告。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三）制（修）订本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宣贯、实施。本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本协会团体标准由本协会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按本协会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本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建立并实施表

彰、奖励机制。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及修订

（一）本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标委会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

（三）本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订的。本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本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2）需要修订的。本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本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本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四）复审结果，在本协会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标准提案人应披露提案人及其关联者涉及的专利，并将专利信息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标委会。

第十八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标准的相关条款。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授权。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8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组织名称			采标号	
采标程度	IDT ☐ MOD ☐ NEQ ☐			采标中文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承担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简述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					

主要技术内容、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

项目承担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标委会意见:

会长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2、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3、采标程度, IDT 等同采用、MOD 修改采用、NEQ 非等效采用。4、立项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申请表

标准草案名称	
起草工作组组长	
起草工作组承诺	本组已熟知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要求，标准中已尽量避免涉及专利技术，标准中所涉及的专利技术为必要专利技术，没有其他非专利技术可以替代。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illegible]

附件 5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 审查单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本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本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 弃权 理由：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表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审查单总数： 共 份 其中： 同意：共 份 不同意：共 份 弃 权：共 份	
审查结论	
审查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拟发放标准编号	
标准起草工作组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标委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概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复审工作人 员 (签字)	

附件 9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号

DGMEA

团 体 标 准

T/DGMEA XXX—XXXX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东莞市口罩及装备行业协会 发布